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廷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廷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廷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属于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东东 _____

王 荭 _____

田文智 _____

王亚平 _____

2021年12月13日